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付的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公司”）和杨建民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公司就与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点公司”）及悦达公司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股权纠纷事项并做出民事判决，公司一审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蓝海公司、禾裕公司、原点创业及悦达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粤民终227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062号）。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2274号，终审驳回蓝海公司、禾裕公司、原点公司、悦达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号）。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5507号，悦达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民终227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号）。

二、诉讼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转付的悦达公司和杨建民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合计14,634,813.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高胜涛、陈安明及戴伟明剩余的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46,882,940.34元（含本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